



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的最新發展

科技及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的修訂概述

總體概述

隨著現代金融業的發展和新興技術的採用，新的業務模式和挑戰亦隨之而來。在促進發展的同時，澳門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進一步優化了對金融科技方面的監管，以完善法規中的合規和安全要求。

2023年，金管局完善了與技術和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指引，當中包括：

-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第005/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 《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指引》(第017/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 《外判管理指引》(第020/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 《雲技術的補充說明》(第02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科技及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的關鍵里程碑



*備註: 本修訂概述的法規要求中文版本為非官方翻譯，實際條文請參考金管局官方指引。

金管局新修訂指引中的合規要點

以下是新修訂指引中所新增的控制要求主要內容，許可機構應盡快對現有的安全控制點進行差異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差異或違規的情況，並在修訂指引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相關的補救/修復措施。金管局將對許可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及非實地審核，以確定許可機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的監管要求。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
(第005/B/2023-
DSB/AMCM號傳閱文件)

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指引
(第017/B/2023-
DSB/AMCM號傳閱文件)

外判管理指引
(第020/B/2023-
DSB/AMCM號傳閱文件)

雲技術的補充說明
(第021/B/2023-
DSB/AMCM號傳閱文件)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
(第005/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背景

金管局於2023年6月26日發佈了新修訂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第005/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該指引闡明了關鍵風險的管理原則，並從技術和營運角度，為許可機構就識別、評估和管理電子銀行相關風險提供指導。這些修訂包括完善通過網上銀行、自助終端和電話銀行渠道向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措施，並增加建立欺詐監測機制等要求，以識別、緩解和降低欺詐帶來的風險。

義務

#1 遵守修訂後的指引

許可機構應在2024年6月前遵守此指引的要求

#2 獨立評估

在推出/上線電子銀行系統，或對現有服務進行重大變化之前，應進行獨立評估

#3 風險評估

完成#2後，應至少每兩年或在發生重大變化時進行一次風險評估

#4 技術評估

滲透測試和漏洞掃描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結果應在金管局要求時提交

#5 向金管局提交報告

#2獨立評估報告應提交給金管局，該報告將作為現場檢查和非現場審查的參考

適用於



在澳門註冊的許可信用機構或海外銀行在澳門的分行



所有正從事或將會從事電子銀行活動的信用機構



在提供服務時採用/將採用電子通訊渠道的以下機構：

- (a) 根據第15/83/M號法令獲許可經營的財務公司；及
- (b) 根據第25/99/M號法令獲許可經營的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機構；及
- (c) 根據第83/99/M號法令獲許可經營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
- (d)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獲許可經營的金融中介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



主要更新詳情

安全領域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監督

安全控制

詐欺監控

業務持續計劃

外判管理

跨境活動管理

詐欺監控

制定欺詐監測機制

制定欺詐處理程序

建立欺詐監測和應對團隊

為工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業務持續計劃

定期進行容量規劃工作

制定業務連續性機制、事故應急和管理機制

定期進行系統事故應急計劃演習

實施自動性能監測和警報機制、進行端到端的性能測試

安全控制及其他範疇

補充身份驗證和授權控制方面的要求

補充對敏感資訊的加密算法的要求

新增對手機銀行（包括移動支付）的安全要求

新增對網上銀行服務的安全要求（如資金轉帳、網上提交資料服務、遙距開戶服務、帳戶匯集服務及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

新增對特定的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渠道的安全要求（如社交媒體平臺、自助服務終端機、手機銀行業務）

補充對客戶安全的要求（如客戶認知計劃、適時的通知及風險披露等）

新增技術安全評估要求，並應定期進行技術安全評估（如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滲透測試和漏洞掃描）





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指引
(第017/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背景

金融領域的科技和網路風險正在迅速變化，許多金融機構也在推行數字化，以提高營運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金管局為協助許可機構提升對技術和網路風險的抵禦能力，於2023年12月11日發佈了新修訂的《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指引》（第017/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取代了《網絡防衛指引》（第016/B/2019-DSB/AMCM號傳閱文件）。新指引包含了有關新興技術管理，和提升資訊科技開發和運營等要求，為許可機構提供技術和網路風險管理原則和最佳實踐的基礎。

義務

#1 遵守修訂後的指引

許可機構應在2024年12月前遵守此指引的要求

#2 獨立評估

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獨立評估；或根據金管局的通知進行獨立評估

#3 向金管局提交報告

應在金管局要求時提供獨立評估報告，該報告將作為現場檢查和非現場審查的參考

適用於



在澳門註冊的信用機構或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銀行在澳門開設的分行



金融公司



現金速遞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其他金融機構



主要更新詳情

安全領域

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框架

管治和策略

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和系統開發

資訊科技服務運營

網絡安全

應對和恢復

新興技術

科技及網絡
風險管理框架

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和
風險管理流程

管治和策
略

提高授權機構及員工的情境意識

- 應包括新開發的技術
- 應包括行業威脅情報和資訊共享論壇，並訂閱威脅情報來源

資訊科技項
目管理和系
統開發

建立資訊科技項目
管理架構以管理使用了
科技的項目

資訊科技
服務運營

完善遠端存取管理

應對和恢
復

建立資訊科技
問題管理

網絡安全

密碼學

- 採用國際標準的加密演算法與加密密鑰的長度

數據處置和銷毀

- 建立安全流程來管理數據處置和銷毀

基於威脅情報的攻擊模擬 (TIBAS)

- 建立客製化的端到端網路攻擊測試場景
- 在生產環境中執行以模擬現實生活中的攻擊場景，或考慮對與生產組件非常相似的模擬組件進行測試
- TIBAS 應由合格的測試人員進行

新興技術

新興技術管理原則

- 建立治理框架和風險管理措施

物聯網 (IoT)

- 維護可連接到人工智慧網路/互聯網的所有物聯網設備的庫存 (例如多功能印表機、安全攝影機和智慧電視)
- 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 (例如存取控制、監控等)

人工智能 (AI)

- AI治理
- AI應用日誌記錄
- AI應用的數據安全
- 網路安全措施
- 應急措施

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DLT)

- 例如：區塊鏈
- 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
- 參考其他治理框架/國際標準/最佳實踐



外判管理指引 (第020/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背景

隨著外判在澳門日益普遍，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將其業務運營、維護和業務活動或功能外判給供應商，相關風險亦隨之而來。

為確保所有許可機構簽訂的全部外判安排，尤其是涉及重大業務活動或職能的外判安排，均經過適當的盡職調查、批准和持續監控；金管局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了新修訂的《外判管理指引》(第020/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此指引概述了金管局對許可機構的外判安排的監管要求，以及許可機構在簽訂外判安排時應考慮的關鍵問題。

外判定義

“外判”乃是許可機構將其部分業務的日常操作，一般在固定期間內，判給另一方（包括關聯方）辦理的安排。

義務

#1 遵守修訂後的指引

許可機構應在2024年12月前遵守此指引的要求

#2 向金管局提交建議書，如涉及：

- 外判重要業務活動/功能；
- 重大變更/修改現有外判範圍

#3 持續監測

持續監控服務提供商的業績、財務狀況和風險狀況，管理與外判活動/功能相關的風險

適用於



在澳門註冊的許可機構以及海外註冊成立的許可機構澳門分行



其他由金管局監管的金融機構



主要更新詳情

風險評估

在進入/改變現有外判安排範圍之前進行風險評估

保密

更詳細的保密要求，例如評估數據保護相關的安全控制、責任、定期審查和監控

離場策略

制定離場策略，管理資料刪除/轉移、智慧財產權和資訊權、終止控制以及轉向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過渡等

分包

開展盡職調查，管理與分包相關的風險，並考慮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a) 包含分包商責任條款
- b) 保留終止合同的權利
- c) 通知要求
- d) 持續監控

集中度風險

將集中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和外判政策，包括：

- a) 評估集中風險
- b) 對發現的任何集中風險實施風險補救

雲服務外判管理
(參考《雲技術的補充說明》)





雲技術的補充說明 (第02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

背景

隨著雲端運算技術的興起，更多澳門的許可機構開始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計算服務。雖然雲計算服務的採用具有業務敏捷性、可擴展性和節省成本等優勢，但同時也會產生相應的風險。

金管局於2023年12月28日發佈了《雲技術的補充說明》(第021/B/2023-DSB/AMCM號傳閱文件)，概述了金管局對許可機構使用雲計算服務的監管要求，以及許可機構在簽訂雲計算服務時應考慮的關鍵問題。

義務

#1 遵守新增的指引

許可機構應在2024年12月前遵守此指引的要求

#2 就應用新的雲服務諮詢金管局

在簽訂任何重要的雲服務協議之前，許可機構應與金管局協商和討論其計劃

適用於



在澳門註冊的許可機構以及海外註冊成立的許可機構澳門分行



其他由金管局監管的金融機構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雲服務的外判安排（“雲安排”），無論是外判給雲服務供應商（“CSP”）提供服務，還是依賴 CSP 提供服務。

所有類型的重大雲安排：



服務模型：

- 軟件即服務 (“SaaS”)
- 平臺即服務 (“PaaS”)
- 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



部署模型：

- 公有雲 (Public Cloud)
- 私有雲 (Private Cloud)
- 社區雲 (Community Cloud)
- 混合雲 (Hybrid Cloud)



主要更新詳情

安全領域



(A) 架構設計	(B) 虛擬化容器化	(C) 數據安全和加密	(D) 應用安全	(E) 身份和訪問管理	(F) 變更和配置管理
(G) 事件和安全事件管理	(H) 業務連續性管理	(I) 培訓	根據部署的服務模型，許可機構可能與雲服務供應商（CSPs）共同承擔安全控制的管理和運營責任，包括（A）到（I）。		



德勤如何提供協助？

德勤提供的是基於我們對您的業務需求和項目特點的理解，以及我們的經驗而**量身定制的服務和方法**，而不僅僅是提供一套標準化的服務。您可以根據自身需求的特徵、類型和監管要求，選擇最合適的評估和諮詢服務。德勤旨在提供專業、持續和靈活的服務模式，幫助您節省時間和人力成本。



獨立評估

- 全行合規性評估
- 電子銀行服務上線獨立評估
- 第三方評估
- 雲服務評估
- Swift CSP 評估
- 其他獨立評估



技術評估

- 漏洞掃描
- 移動應用和網站滲透測試
- 配置審查
- 紅隊演練
- 基於威脅情報的攻擊模擬 (TIBAS)



諮詢

- 制定及改進政策和程序，以實現安全和合規流程
- 設計適合客戶環境的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框架
- 提供網絡安全意識培訓，以提升員工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

為什麼選擇德勤？



了解業界和您所面臨的挑戰

我們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在為**澳門、香港和中國客戶**交付類似客戶、規模和範圍的**項目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這些經驗使我們了解客戶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有助於我們的工作保持實用性和有效性。



強大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項目合夥人擁有**超過十八年的專業經驗**，我們的評估和技術團隊擁有多年的**網絡安全諮詢服務經驗**。我們的專家具有 **CISSP、CISA、OSCP 和 CREST** 資格，他們的知識和專業技能能夠為項目帶來價值。



熟悉網絡安全發展和趨勢

我們精通**澳門金融業的網絡安全現狀、監管要求和最佳實踐**，了解各地的**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的法律法規發展**，以及**最新的威脅情報**。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解讀監管要求，改善網絡安全環境，並與客戶分享行業的最新趨勢。



開啟對話

✉ 如果您有興趣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服務，請聯繫我們：



鄭偉傑
澳門分所主管合夥人

電話號碼：+853 8898 8898
電子郵件：sidcheng@deloitte.com.mo



鄭若琳
風險諮詢合夥人

電話號碼：+852 2238 7119
電子郵件：eicheng@deloitte.com.hk



李家敏
戰略客戶中心總監

電話號碼：+853 8898 8833
電子郵件：carlei@deloitte.com.mo



梁嘉碧
風險諮詢副總監

電話號碼：+852 2258 6266
電子郵件：beleong@deloitte.com.hk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關於德勤

德勤中國是一家立足本土、連接全球的綜合性專業服務機構，由德勤中國的合夥人共同擁有，始終服務於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前沿。我們的辦公室遍佈中國31個城市，現有超過2萬名專業人才，向客戶提供審計及鑒證、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與商務諮詢等全球領先的一站式專業服務。

我們誠信為本，堅守品質，勇於創新，以卓越的專業能力、豐富的行業洞察和智慧的技術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客戶與合作夥伴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實現世界一流的高品質發展目標。

德勤品牌始於1845年，其中文名稱“德勤”於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業，業精於勤”。德勤全球專業網路的成員機構遍佈150多個國家或地區，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為宗旨，為資本市場增強公眾信任，為客戶轉型升級賦能，為人才啟動迎接未來的能力，為更繁榮的經濟、更公平的社會和可持續的世界開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組織”）。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約束對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僅對自身行為承擔責任，而對相互的行為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cn/about瞭解更多資訊。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中一種形式，成員以其所擔保的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個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班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和東京。

本通訊及任何附件只供內部傳閱並只限於德勤組織的人員使用。

本通訊包含保密資訊，僅供接收個人或實體使用。若您並非指定接收方，請立即回復此郵件告知我們，並在您的系統中刪除本通訊及其所有副本。請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通訊。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關聯機構、員工或代理方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2024。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德勤中國。